

### 1.3 如何看待《士師記》中的暴力問題

- ◆ 士師記中的暴力：
  - 征服與佔領戰爭（1:1-3:6）
  - 解放戰爭（3:7-16:31）
  - 內戰（17-21 章）
  - 個人的殘暴行為
    - ◇ 亞多尼比色被殘殺（1:1-7）
    - ◇ 以笏暗殺摩押王伊磯倫（3:16-22）
    - ◇ 雅億用釘子釘西西拉的頭（4:21）
    - ◇ 耶弗他殺死自己的女兒獻祭（11:34-40）
    - ◇ 參孫的眼睛被挖出來（16:21）
    - ◇ 利未人的妾被強姦、身體被肢解。（19:25, 29）
- ◆ 士師記中有對於暴力事件的解釋
  - 亞多尼比色被認為是因先前所行的惡事之報應。（1:7）
  - 摩押王伊磯倫被殺被解釋是摩押人壓迫以色列人，上帝對他們的懲罰。（3:28）
  - 雅億殺死西西拉，是因為上帝為了懲罰巴拉不願意獨自去帶兵去抵抗仇敵，決定將榮耀歸給一位女人。（4:8-9）
  - 大部分的解放戰爭都是因為外族壓迫的原因，這些戰爭都是弱勢抵抗強權的抵抗行動。
- ◆ 《士師記》不為個人復仇辯護
  - 基甸的報復（8:15-16）
  - 亞比米勒自我擴張的戰爭（9 章）
  - 利未人的野蠻行為（19-21 章）
- ◆ 舊約經卷是基督教的經典，若捨棄不去認識其中所傳達的信息，就會「偏食」，無法看見信仰的全貌。
- ◆ 馬吉安主義認為舊約是公義審判的上帝，新約是憐憫的上帝的說法，最終拒絕承認舊約。
- ◆ 某種程度必須承認聖經的記載受到寫作當下的歷史的限制，上帝的啟示是透過歷史事件來傳達出來。
- ◆ 《士師記》對教會的意義
  - 提醒信心、上帝的本性、人性狀況和上帝審判的現實
  - 幫助教會不隨波逐流於當代文化
  - 有時令人不安的經文卻可能是有益的提醒

## 2. 士師記查經內容

### 2.1 前言：士師時代是一個漸漸式微的時代（1:1-3:6）

#### 2.1.1 從成功到失敗：征服迦南地（1:1-2:6）

##### 2.1.1.1 猶大成功征服（1:1-21）

- ◆ 「約書亞死了後，以色列人請問上主，講：『阮叨一個支族著代先去攻打迦南人？』」（1:1）
  - 「約書亞死了後」～舊約這樣的描述是表示一個時代的結束，新的時代開始。
  - 新的時代仍延續舊的時代繼續征服迦南地，在約書亞死後，他們尋求上帝的旨意，由哪一個支族去攻打迦南人。
  - 雖然，問題是哪一個支族，更深層的問題是誰來接替約書亞？他們已經問「上主」了，答案不是呼之欲出了嗎？
  - 摩西、約書亞確實是他們的領導者，但他們都教導以色列人應該順服上帝。
  - 士師記的一開始，從尋求上帝的旨意開始，其實是一個很好的狀況。
- ◆ 「上主講：『猶大支族先去。我已經將彼個地交佇佢的手。』」（1:2）
  - 猶大被指名為「先鋒」意味著在支族中是領導者，就如雅各祝福他的兒子時，猶大被指定為領導者。（創 49:10）
  - 「將『彼個地』交佇佢的手」可能不只是猶大支族所分配到的土地，而是整個迦南地都屬於猶大支族。
- ◆ 「猶大人對佢的親族西緬人講：『請恁及阮做夥去阮抽著的土地，及迦南人交戰；阮嘛會按呢及恁去恁抽著的地做夥交戰。』西緬人就及佢做夥去。』（1:3）
  - 猶大支族邀請同屬南部的支族西緬一起前往征戰，從血緣的關係，他們是同父同母，同盟是自然而然的事。
  - 根據約書亞記 13-19 章的記載，透過抽籤的方式分配土地，而西緬支族的土地是位於猶大支族土地範圍之內（如台北市被新北市包圍一樣），因此，共同去征服分配到的土地也是自然的事。
- ◆ 「猶大人就出戰；上主將迦南人及比利洗人交佇佢的手；佢佇比色剗死一萬人。』（1:4）
  - 「迦南人」是「未被征服之前原本就住在迦南地的人」，也就是所有的迦南人。

- 「比利洗人」是住在「比色以及周圍地區的人」，比色可能是位於耶路撒冷以北的中部山區。
- 「劊死」在原文是「擊打、擊殺」，意味著「使人失去行動能力」。
- 「劊死一萬人」未必是全部殺死，至少使對方失去戰鬥能力，卻是古代戰爭中相當重大的傷亡。
- ◆ 「因佇比色抵著亞多尼·比色，及伊交戰，劊贏迦南人及比利洗人。」(1:5)
  - 從第5節開始描述戰爭的細節，他們遇到了敵軍的領導者亞多尼比色，經過交戰之後戰勝了敵軍。
- ◆ 「亞多尼·比色逃走，因追趕伊，給伊掠著，斬斷伊的手及伊的腳的大頭姆。」(1:6)
  - 前面已經報告了敵軍的傷亡人數，而這裡描述了追殺敵軍的領導者亞多尼比色。
  - 被俘虜的亞多尼比色，手腳的大拇指都被斬掉，不僅是殘疾，更是羞辱和報復的象徵，是古代近東文化中常常出現的作法。
- ◆ 「亞多尼·比色講：『以前有七十個王，腳手的大頭姆攏互我斬起來，佇我的桌腳拾食物；今上帝照我所做的報應我。』」(1:7)
  - 在亞多尼比色的話中，證實了他曾經用同樣的手段對付敵人，他承認這是上帝對他的報應，他只是自食惡果而已。
  - 作為迦南人的領導者，他的死代表了上帝透過以色列人推翻迦南政權，而以色列人只是上帝公義審判的執行者。
- ◆ 「猶大人攻取耶路撒冷，用刀劊死城內的人，閣放火燒城。」(1:8)
  - 猶大人攻取耶路撒冷可能只是暫時接管而已，因為這塊土地是屬於便雅憫支族的。(書 18:16, 28)
- ◆ 「後來，因閣落去攻打住佇山區、尼革夫，及山埔的迦南人。」(1:9)
  - 「落去」意味著往耶路撒冷南方的中央山派去攻打住在那裡的人。
- ◆ 「猶大人閣攻打許個住佇希伯崙的迦南人，劊死示篩、亞希慢、達買；希伯崙以前叫做基列·亞巴。」(1:10)
  - 這一個階段的戰役是以另一場勝利拉開序幕，「希伯倫」是在耶路撒冷西南方約 30 公里處。

- 基列亞巴的「亞巴的城」的意思，亞巴的兒子是亞納，亞納的兒子是示篩、亞希幔、達買。（書 14:15; 15:13-14）
- 即使這是一個勝利，卻表達出迦南人努力守住自己的土地，即使遭遇到挫敗，也不輕言放棄，這代表了「將迦南人全部趕出」是不可能的事。
- ◆ 「猶大人對退去攻擊底璧的居民。底璧以前叫做基列·西弗。」（1:11）
  - 「底璧」是在希伯倫南西南方約 12 公里處，「基列西弗」意思是「書城」，可能是一個文教或政治中心。
- ◆ 「迦勒講：『什麼人攻取基列·西弗，我就將我的查某子押撒互伊作某。』」（1:12）
  - 「迦勒」是猶大支派的代表，他與約書亞都是跟隨摩西出埃及，也是十二位探子之一，只有他和約書亞認為不用害怕高大的迦南人，應該趕緊進入迦南地。
  - 迦勒呼召人帶領軍隊去攻擊基列西弗（底璧），並開出把他的女兒押撒嫁給這個人的條件。
- ◆ 「迦勒的小弟基納斯的子俄陀聶攻取此個城，迦勒就將查某子押撒互伊作某。」（1:13）
  - 俄陀聶攻取了底璧，娶了押撒為妻，這樣的結果與書 15:15-19 所記載的是相同的。
- ◆ 「押撒出嫁彼日，俄陀聶叫伊著給伊的老父討一坵園。押撒對驢仔落來；迦勒問伊講：『你欲愛什麼？』」（1:14）
  - 押撒成為故事的主角，丈夫俄陀聶要求她向其父親迦勒「討一坵園」。
  - 押撒從驢子下來，愛女心切的父親看得出來她的目的，就問她說「你欲愛什麼？」
- ◆ 「押撒講：『請你互我一份禮物。你有互我一塊南旁的焦地，請閣互我水泉。』迦勒就將頂下兩個水泉攏互伊。」（1:15）
  - 看來，迦勒早已經給押撒一塊土地，而押撒想要抓住她出嫁的機會要求「水泉」，好可以灌溉所擁有的「焦地」，這在乾旱土地上最重要的資源，可見押撒的機智與能幹。
  - 俄陀聶以及與他妻子押撒的婚姻被描繪成士師的模範。